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準則。潛在投資者亦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

本章節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內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內所討論者。

本章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金額總額與總和之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具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根據益普索報告，就收益而言，於2019年，我們在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佔2019年中國市值的約0.2%，佔2019年江蘇省市值的約1.6%。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紡織面料。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i)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6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i)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3%；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77.2%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業務策略」。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由薛先生控制。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本公司已編製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完成重組後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20年4月30日(以較早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及重組」。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的逐期可比性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主要依賴與現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及拓展客戶組合從而促進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需求的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1.3%、38.6%、38.1%及43.3%。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銷售及客戶」。

由於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故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使客戶群多樣化對我們尤為重要。雖然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倘我

財務資料

們的主要客戶因更換供應商、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銷售條款等各種理由減少向我們購買任何紡織面料產品或不向我們訂購任何紡織面料產品，而我們無法及時發掘新的主要客戶或擴大客戶群來減少有關虧損，則我們的收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產品組合的定價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其中各類紡織面料產品按不同單價出售)以及各類紡織面料產品的定價策略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很大程度上視流行趨勢而定。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以及基於多種因素設定紡織面料產品的售價，有關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ii)採購訂單量；(iii)產品規格；(iv)加工複雜性；及(v)當前市價。有關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定價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主要紡織面料產品平紋布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4%、82.3%、72.2%及74.6%。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將調整紡織面料產品供應組合。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售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毛利及純利將受各類紡織面料產品所貢獻的收益變動及各類紡織面料產品的毛利率變動的影響。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將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及產品組合，而我們將面臨新挑戰。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市場供應我們無法生產的紡織面料產品的其他替代品，則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需求或會下降。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售價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64.2%、66.0%、62.1%及79.9%。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協議。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供應商及外包一供應商」。

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主要供應商的供應不會因任何情況而中斷。此外，我們或無法及時按相似或有利條款獲得任何可替代供應商代替當前失去的主要供應商。倘主要供應商供貨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使用率及銷量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產能、使用率及銷量的影響。倘我們能夠全力或接近全力生產，且隨後快速出售我們的產品，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產生積極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生產成本(如折舊及攤銷)是固定的。當生產線的使用率提高，產品的產量將會提高，從而降低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生產線的使用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設置生產運行所需時間；(ii)機器故障的檢修及維修時間及頻率；(iii)行業的整體環境；(iv)客戶訂單量；及(v)其他運營中斷，如電力及供水中斷、自然災害等。有關往績期間的計劃產能、產量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流程—產能及使用率」。

此外，倘我們設法根據產品的預期銷售需求增長擴大產能，提高未來的生產效率及優化生產規模，董事相信，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從規模經濟獲益，包括(i)批量採購材料獲得採購價折讓；(ii)較強的產品議價能力；及(iii)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材料價格

我們生產的主要材料包括(i)平紋及燈芯絨坯布；及(ii)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比最大，分別約為人民幣466.1百萬元、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0.4%、81.7%、81.0%及77.4%。我們生產產品所用材料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作用，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原材料及價格波動」。

財務資料

因此，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獲得生產所需充足優質材料供給對我們尤為重要。倘主要材料的採購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任何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大幅增加，且我們的業務、毛利率、財務業績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員工成本的影響。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9%、5.0%、5.8%及7.5%。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勞工的供求情況；(ii)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等經濟因素；及(iii)中國有關勞動規章制度的實施。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動力供應不會中斷或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在訓練有素的熟練工人辭職後及時招募員工頂替，我們或無法應對產品需求突增的情況或擴張計劃，此情況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力下降，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將員工成本增加的影響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可能會出現勞資糾紛、停工鬥爭或罷工，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或生產及運營中斷。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多項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包括(i)收益確認；(ii)物業、廠房及設備；(iii)金融資產及其減值評估；(iv)存貨；及(v)金融負債。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

財務資料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我們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產生須對我們日後的收益、開支、資產或負債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存在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選擇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我們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相同計量基準計量。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已評估，採納該兩種不同模式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呆賬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間出現重大差異。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

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於整個往績期間選擇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

財務資料

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就加工服務所得收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一段時間(即加工期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由於加工時間短(即僅為幾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惟本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作為合約負債。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影響，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選擇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6年1月1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一種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乃排除承租人會計處理並以須由承租人確認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的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根據若干免責條款)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等的影響進行調整。為對現金流量進行分類，本集團先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後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我們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我們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往績期間之前已存在的租賃。租賃定義的變動乃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客戶於交換代價時是否有權控制使用於期間內的已確認資產而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我們就於往績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將不會對合約範圍作出重大改動，符合本集團的租賃定義。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我們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我們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此外，我們已將我們的未攤銷土地使用權付款從「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通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所增加，乃由於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然而，我們認為，並未對本集團整體資產淨額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相應折舊費用及財務成本(為實際租賃開支)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我們認為，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從我們於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選取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61,726	861,477	866,674	220,387	166,306
銷售成本	(580,036)	(748,293)	(737,131)	(188,876)	(139,906)
毛利	81,690	113,184	129,543	31,511	26,400
其他收入	1,620	1,389	1,877	467	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51)	(18,826)	(20,819)	(4,893)	(4,928)
行政開支	(19,605)	(24,876)	(31,287)	(10,607)	(15,068)
財務成本	(5,916)	(5,767)	(5,405)	(1,792)	(1,421)
除稅前溢利	42,838	65,104	73,909	14,686	5,330
所得稅開支	(12,275)	(16,019)	(21,245)	(3,367)	(2,746)
年內／期內溢利	<u>30,563</u>	<u>49,085</u>	<u>52,664</u>	<u>11,319</u>	<u>2,584</u>

經挑選損益項目之討論

收益

按業務流劃分之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i)已售紡織面料產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及(ii)加工服務收入，該收入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紡織面料產品或加工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i)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6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紡織面料										
產品：										
一平紋布	485,450	73.4	708,684	82.3	625,430	72.2	158,025	71.7	124,076	74.6
一燈芯絨面料	119,670	18.0	95,187	11.0	197,221	22.8	49,932	22.7	31,392	18.9
加工服務	605,120	91.4	803,871	93.3	822,651	95.0	207,957	94.4	155,468	93.5
	56,606	8.6	57,606	6.7	44,023	5.0	12,430	5.6	10,838	6.5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i>(未經審核)</i>										

我們主要從事銷售兩大類紡織面料產品，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具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有關紡織面料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

我們的平紋布產品乃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主要生產線。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平紋布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5.5百萬元、人民幣708.7百萬元、人民幣6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4%、82.3%、72.2%及74.6%。

於往績期間，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8.0%、11.0%、22.8%及18.9%。

除銷售紡織面料產品外，我們亦從事提供紡織面料加工服務，該等紡織面料由我們的客戶根據其規格提供。有關我們加工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運營—提供加工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6%、6.7%、5.0%及6.5%。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收益波動討論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以及加工服務項下加工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紡織面料產品銷量以及加工服務項下加工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平紋布	29,759	58.6	38,944	67.1	33,965	62.6	8,568	61.8	6,656	65.3
燈芯絨面料	5,324	10.5	4,518	7.8	9,349	17.2	2,330	16.8	1,398	13.7
加工服務	15,674	30.9	14,590	25.1	10,910	20.2	2,958	21.4	2,137	21.0
總計	50,757	100.0	58,052	100.0	54,224	100.0	13,856	100.0	10,191	100.0

於往績期間，平紋布產品為我們紡織面料產品貢獻大部分銷量，分別約為29.8百萬米、38.9百萬米、34.0百萬米及6.7百萬米，而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於往績期間分別約為5.3百萬米、4.5百萬米、9.3百萬米及1.4百萬米。

於2017年至2019年，由於(i)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及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於往績期間市值有所增加，而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因中國環境法規收緊進行行業合併導致數目有所減少；(ii)自2018年起，我們已委聘供應商F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於越南製造的紡織面料產品(有關供應商F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供應商及外包一供應商」)；及(iii)我們在根據客戶以及當地及國際服裝品牌運營商特殊要求定制紡織面料產品方面能力更為突出且富有經驗，這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維繫與關鍵客戶以及國際及國內服裝品牌運營商良好的業務關係，紡織面料產品的總銷量由2017年的約35.1百萬米分別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43.5百萬米及43.3百萬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

紡織面料產品的總銷量由2018年的約43.5百萬米輕微減少約0.1百萬米(或約0.3%)至2019年的約43.3百萬米，乃主要歸因於平紋布產品的銷量減少約5.0百萬米，大體由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增加約4.8百萬米抵銷。

財務資料

平紋布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38.9百萬米減至2019年的約34.0百萬米，乃主要歸因於(i)向客戶F(位於日本且主要向我們採購平紋布產品的最大海外客戶)銷售平紋布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6.3百萬米減至2019年的約4.0百萬米，主要由於向若干中國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G)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增加，以應對優衣庫於2019年對燈芯絨紡織產品需求的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冬季市場上燈芯絨紡織產品的時尚趨勢的變化；及(ii)客戶產品組合變動，於2019年採購更多燈芯絨面料產品。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減少客戶F的任何訂單。

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4.5百萬米增至2019年的約9.3百萬米，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客戶的燈芯絨面料產品銷售訂單增長，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跟上市場趨勢，並可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制燈芯絨面料產品，同時產品優質及按時交貨；(ii)2019年客戶(主要包括客戶A及客戶G，共同促使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0.2百萬米增至2019年的約2.0百萬米)的產品組合變動，以採購更多燈芯絨面料產品，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售價自2018年起有所減少，以提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競爭力；及(b)2019年冬季市場上燈芯絨紡織產品時尚趨勢的變化；及(iii)燈芯絨面料產品大客戶數量(我們於年內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至少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2018年的三名客戶增至2019年的八名客戶，於2019年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合共約為人民幣5.2百萬米，而2018年則約為2.4百萬米。

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我們加工服務的加工量由2017年的約15.7百萬米減至2018年的約14.6百萬米，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約10.9百萬米，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主要歸因於考慮到我們於2019年的生產使用率為約103.5%，已逐漸達到最高產能而作出為產生更高毛利率的訂單保留產能的商業決策，且分包量減少，主要歸因於環保法規收緊，行業整合，我們的分包商的產能及生產計劃收縮，導致訂約方無法訂立合理的商業條款，致使2019年生產設施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生產活動水平提高，從而限制生產設施提供加工服務的產能。

財務資料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市為中國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地區之一。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i)由於當地中國政府於2020年2月初強制暫停運營，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春節假期後暫時中斷約一個星期；及(ii)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2月至3月中旬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暫停(導致我們的老客戶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業務)，最終導致我們來自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A、客戶F及一名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的銷量減少，本集團錄得(i)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加工量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3.9百萬米整體減少約26.5%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2百萬米；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類紡織面料產品(即我們的平紋布產品及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及加工服務的加工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

按業務流劃分的平均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每米 人民幣元
平紋布	16.3	18.2	18.4	18.4	18.6
燈芯絨面料	22.5	21.1	21.1	21.4	22.5
加工服務	3.6	3.9	4.0	4.2	5.1

於往績期間，我們平紋布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6.3元、每米人民幣18.2元、每米人民幣18.4元及每米人民幣18.6元，低於我們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每米人民幣22.5元、每米人民幣21.1元、每米人民幣21.1元及每米人民幣22.5元，乃主要由於燈芯絨坯布的單位材料成本一般較為昂貴(乃由於燈芯絨坯布一般比平紋坯布厚重)。

財務資料

平紋布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17年的約每米人民幣16.3元分別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每米人民幣18.2元及每米人民幣18.4元，主要歸因於(i)生產平紋布產品的單位成本(主要為分包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及(ii)相較於2017年，於2018年及2019年來自日本客戶的平紋布產品銷售額佔比更高，該等客戶通常要求面料規格更高及加工更複雜的平紋布產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平紋布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8.4元及每米人民幣18.6元，維持相對穩定。

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17年的約每米人民幣22.5元分別減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每米人民幣21.1元及每米人民幣21.1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即通過降低售價維持及提高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21.4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22.5元，據董事所確認，主要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4.9%(主要由於更厚重的燈芯絨坯布採購量增加所致，該類坯布普遍更昂貴)一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3.6元、每米人民幣3.9元及每米人民幣4.0元。我們加工服務自2017年至2019年的平均單價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受限導致單價及利潤提升。我們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4.2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5.1元，據董事所確認，主要與加工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20.4%(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收到若干更具複雜性的加工服務訂單所致)一致。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服裝製造商	454,739	68.7	615,314	71.4	681,920	78.7	169,306	76.8	128,756	77.4
貿易公司	206,987	31.3	246,163	28.6	184,754	21.3	51,081	23.2	37,550	22.6
總計	<u>661,726</u>	<u>100.0</u>	<u>861,477</u>	<u>100.0</u>	<u>866,674</u>	<u>100.0</u>	<u>220,387</u>	<u>100.0</u>	<u>166,306</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向客戶銷售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獲得收益，我們的客戶分類為(i)服裝製造商；及(ii)貿易公司。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期間，服裝製造商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4.7百萬元、人民幣615.3百萬元、人民幣6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8.7%、71.4%、78.7%及77.4%。

服裝製造商客戶自2017年至2019年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及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於往績期間市值有所增加，而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因中國環境法規收緊進行行業合併導致數目有所減少；及(ii)我們在根據服裝製造商客戶及優衣庫的特定要求定制紡織面料產品方面能力更為突出且富有經驗，致使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提升以及進一步發展與主要服裝製造商客戶及優衣庫的良好業務關係，主要由於(i)我們向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加工量由2017年的約35.1百萬米分別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41.4百萬米及41.1百萬米；及(ii)我們向中國主要服裝製造商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G、客戶H及客戶I)作出的銷售合共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

我們服裝製造商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向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加工量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5百萬米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7.3百萬米；

財務資料

及(ii)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我們向中國主要服裝製造商客戶(即客戶A及一名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從貿易公司客戶獲得重大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46.2百萬元、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3%、28.6%、21.3%及22.6%。

自2017年至2018年，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作出的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加工量由2017年的約15.6百萬米增至2018年的約16.7百萬米；及(ii)於2018年與來自日本的主要貿易公司客戶(即客戶F)開展業務。自2018年至2019年及自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與銷售額及加工量(i)由2018年的約16.7百萬米減至2019年的約13.1百萬米；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4百萬米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9百萬米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若干海外主要貿易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客戶F)作出的銷售減少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568,406	85.9	643,858	74.7	669,189	77.2	145,642	66.1	118,720	71.4
日本	23,986	3.6	156,000	18.1	101,106	11.7	34,749	15.8	20,801	12.5
其他國家及地區 (附註)	69,334	10.5	61,619	7.2	96,379	11.1	39,996	18.1	26,785	16.1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附註：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往績期間中國客戶產生的收益持續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568.4百萬元、人民幣643.9百萬元、人民幣6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5.9%、74.7%、77.2%及71.4%。

於2017年至2019年，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不斷增長，主要歸因於(i)於2018年售予中國客戶平紋布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G於2018年為平紋布產品貢獻銷售額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及(ii)於2019年售予中國客戶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A及客戶G於2018年及2019年合共分別為銷售我們的燈芯絨面料產品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部分被售予中國客戶平紋布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2019年冬季市場上的燈芯絨面料產品時尚趨勢轉變導致中國客戶於2019年轉而採購更多燈芯絨面料產品。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餘下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日本以及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等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於往績期間，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4.1%、25.3%、22.8%及28.6%。

於往績期間，日本為我們最大的海外市場，向位於日本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海外客戶總銷售額的約25.7%、71.7%、51.2%及43.7%。自2018年與客戶F開展業務後，客戶F(為優衣庫的指定採購代理)成為我們的最大日本客戶。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佔日本客戶總銷售額的約80.1%、79.4%及86.5%。

由於我們(i)已被優衣庫評為受信賴業務合夥人之一；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優衣庫紡織面料供應商名單，透過優衣庫的引薦，我們已於2017年與客戶F接洽，根據客戶F及優衣庫的特定要求提供若干紡織面料樣品。董事認為，鑑於(i)客

財務資料

戶F對紡織面料樣品感到滿意；(ii)我們與優衣庫的長期業務關係(自2014年起)；及(iii)客戶F為與優衣庫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的日本大型企業，包括於若干國家的服裝零售業務從事服裝製造並與優衣庫擁有合夥關係，客戶F已於2018年向我們下達大量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訂單，以於2018年為優衣庫進一步加工為成品服裝，並於2018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於2019年，我們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年向客戶F(主要向我們採購平紋布產品)作出的銷售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中國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G)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增加，以應對優衣庫於2019年對燈芯絨紡織產品需求的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冬季市場上燈芯絨紡織產品的時尚趨勢的變化。因此，優衣庫已於2019年根據其自身的業務決策減少自客戶F(其主要加工我們的平紋布產品)採購紡織面料產品，因此我們向客戶F的供應有所減少。然而，於2018年及2019年，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的採購代理對整體收益的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減少客戶F的任何訂單。

有關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價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7.7%、86.9%、85.1%及84.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材料成本：										
一平紋布	466,106	80.4	611,180	81.7	596,754	81.0	151,421	80.2	108,333	77.4
一燈芯絨坯布	349,520	60.3	501,426	67.0	416,135	56.5	107,518	56.9	79,276	56.7
一紡織染料及添加劑	76,373	13.2	66,010	8.8	133,972	18.2	31,909	16.9	20,191	14.4
	40,213	6.9	43,744	5.9	46,647	6.3	11,994	6.4	8,866	6.3
公共設施費用	47,142	8.1	50,589	6.8	55,220	7.5	16,488	8.7	14,359	10.3
直接勞工成本	27,710	4.8	29,606	4.0	33,041	4.5	9,342	4.9	8,128	5.8
分包成本	18,832	3.2	35,252	4.7	29,280	4.0	4,163	2.2	2,660	1.9
折舊	9,100	1.6	9,731	1.3	10,022	1.3	3,649	1.9	3,577	2.5
其他成本	11,146	1.9	11,935	1.5	12,814	1.7	3,813	2.1	2,849	2.1
總計	580,036	100.0	748,293	100.0	737,131	100.0	188,876	100.0	139,906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平紋及燈芯絨坯布以及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ii)主要為用電、用水、天燃氣、工業蒸汽及廢水處理的公共設施費用；(iii)生產我們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直接勞工成本；(iv)我們就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紡織加工服務及紡織染色服務產生的分包成本；(v)主要與我們生產相關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vi)我們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維修維護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生產費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0.4%、81.7%、81.0%及77.4%，在銷售成本中佔比最大。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i)平紋布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約75.0%、82.0%、69.7%及73.2%)；(ii)燈芯絨坯布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約16.4%、10.8%、22.5%及18.6%)；及(iii)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約8.6%、7.2%、7.8%及8.2%)。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的波動(包括平紋布及燈芯絨坯布成本的波動)與紡織面料產品的銷量波動(包括平紋布產品及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波動)總體上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公共設施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1%、6.8%、7.5%及10.3%，直接勞工成本則分別佔約4.8%、4.0%、4.5%及5.8%，亦均為銷售成本的其他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期間，公共設施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生產水平的提高導致公共設施消耗及所需人力資源增加。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分包量減少，主要由於(a)環保法規收緊，行業整合，我們的分包商的產能及生產計劃收縮，導致訂約方無法訂立合理的商業條款；及(b)在生產設施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活動水平較高以優化紡織面料產品質量控制；及(ii)自越南供應商F採購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的紡織面料產品的採購額增加(從而減少了2019年於中國分包的需要)。

有關材料成本及公共設施費用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有關銷售成本的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本章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收支平衡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乃我們的收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乃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再乘以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一平紋布	55,543	11.4	95,823	13.5	97,296	15.6	23,224	14.7	20,850	16.8
一燈芯絨面料	21,336	17.8	12,357	13.0	27,152	13.8	6,845	13.7	4,273	13.6
加工服務	76,879	12.7	108,180	13.5	124,448	15.1	30,069	14.5	25,123	16.2
	4,811	8.5	5,004	8.7	5,095	11.6	1,442	11.6	1,277	11.8
總計／整體	81,690	12.3	113,184	13.1	129,543	14.9	31,511	14.3	26,400	15.9

我們的總毛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9%，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5百萬

財務資料

元減少約16.2%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益有所減少。

由於平紋布產品為我們的主打產品，於往績期間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的約68.0%、84.7%、75.1%及79.0%。

於往績期間，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的約26.1%、10.9%、21.0%及16.2%，提供加工服務則分別約佔5.9%、4.4%、3.9%及4.8%。

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1.4%增至2018年的約13.5%，主要歸因於2018年開始自供應商F採購單位成本較低的越南製造紡織面料產品。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i)由2018年的約13.5%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15.6%；及(ii)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7%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6.8%，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平均單價分別略微增加約1.2%及1.1%，乃由於2019年的市場狀況及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向供應商D(其主要為其國內品牌終端客戶採購我們價格較低的平紋布產品)作出銷售；及(ii)紡織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8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15.7元分別略微減少約1.2%及1.4%至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15.5元，主要由於平紋坯布單位採購成本減少。

燈芯絨面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7.8%減至2018年的約13.0%，主要歸因於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減少約6.3%，從而維持我們的燈芯絨面料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經考慮各種因素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包括生產成本、採購訂單數量、產品規格、加工的複雜程度及現行市價。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2.3%、13.1%、14.9%及15.9%。

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介乎約8.5%至11.8%)一般會低於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介乎約12.7%至16.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的複雜性及材料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中國	61,046	10.7	68,654	10.7	91,205	13.6	18,276	12.5	17,457	14.7
日本	6,658	27.8	31,413	20.1	21,980	21.7	7,393	21.3	4,244	20.4
其他國家及 地區(附註)	<u>13,986</u>	20.2	<u>13,117</u>	21.3	<u>16,358</u>	17.0	<u>5,842</u>	14.6	<u>4,699</u>	17.5
總計／整體	<u>81,690</u>	<u>12.3</u>	<u>113,184</u>	<u>13.1</u>	<u>129,543</u>	<u>14.9</u>	<u>31,511</u>	<u>14.3</u>	<u>26,400</u>	<u>15.9</u>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中，銷往日本或其他海外市場的產品維持高毛利率的情況並不少見，因為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一般對我們的生產環境、生產技術、業內聲譽及供應商的產品質量要求較高。此外，國內品牌的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通常對價格更為敏感，導致向國內客戶銷售的產品毛利率更低。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向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客戶F)通常採購面料規格更高及加工更複雜的紡織面料產品；(ii)中國客戶往往對價格更敏感且熱衷於與其供應商進行價格談判；及(iii)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產生的毛利率。

我們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由2017年及2018年的約10.7%及10.7%增至2019年的約13.6%，主要與2019年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一致。我們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2.5%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7%，主要與上述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7.8%分別減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20.1%及21.7%，主要歸因於(i)對於2017年向兩名主要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取了更高的利潤率，該等客戶於2017年主要採購定制程度及規格更高的紡織面料產品；及(ii)我們向客戶F提供相對較低利潤率，主要由於其於2018年及2019年下達大批銷售訂單。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日本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3%及20.4%，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由2017年及2018年的約20.2%及21.3%減至2019年的約17.0%，主要歸因於對2019年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所下達相對較大宗銷售訂單收取了更低利潤率。我們向其他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6%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5%，主要歸因於對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所下達相對較大宗銷售訂單收取了更低利潤率。

其他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92	5.7	211	15.2	158	8.4	49	10.5	22	6.3
匯兌收益淨額	855	52.8	—	—	246	13.1	97	20.8	—	—
政府補貼	325	20.1	394	28.4	347	18.5	208	44.5	233	6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	—	—	—	290	15.5	—	—	63	18.2
雜項收入	348	21.4	784	56.4	836	44.5	113	24.2	29	8.4
總計	1,620	100.0	1,389	100.0	1,877	100.0	467	100.0	347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ii)換算及結算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有利影響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iii)主要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發展支持、節能、創新能力獎勵及稅項付款的政府補貼；(iv)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減值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及(v)雜項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所得收益及就我們的分包加工及染色工序向我們的分包商銷售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所得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2.2%、2.4%及3.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4,600	30.8	5,506	29.2	8,826	42.4	1,890	38.6	1,600	32.5
運輸費用	6,649	44.5	8,993	47.8	7,461	35.8	1,924	39.3	1,531	31.1
樣品及出口費用	1,464	9.8	2,131	11.3	2,143	10.3	605	12.4	767	15.6
營銷及推廣開支	1,785	11.9	1,605	8.5	1,265	6.1	—	—	652	13.2
其他(附註)	453	3.0	591	3.2	1,124	5.4	474	9.7	378	7.6
總計	<u>14,951</u>	<u>100.0</u>	<u>18,826</u>	<u>100.0</u>	<u>20,819</u>	<u>100.0</u>	<u>4,893</u>	<u>100.0</u>	<u>4,92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開發員工產生的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開發員工薪金與工資；(ii)物流公司就將倉庫的紡織面料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而向我們收取的主要相關運輸費用；(iii)我們的樣品及出口費用，主要指向客戶提供樣品的成本及交付紡織面料產品產生的出口費用；及(iv)我們進行市場營銷活動及透過多種營銷渠道及方法招攬新客戶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0%、2.9%、3.6%及9.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458	32.9	7,548	30.3	8,045	25.7	2,131	20.1	2,684	17.8
[編纂]					[編纂]					
娛樂及辦公開支	3,472	17.7	4,059	16.3	3,761	12.0	1,112	10.5	1,151	7.6
其他稅項及徵費	1,891	9.6	2,915	11.7	3,274	10.5	1,655	15.6	924	6.1
交通及住宿費用	1,895	9.7	2,599	10.4	2,513	8.0	722	6.8	552	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1	8.1	1,570	6.3	2,098	6.7	1,949	18.4	371	2.5
攤銷及折舊	1,136	5.8	1,375	5.5	1,843	5.9	588	5.5	550	3.7
銀行手續費	393	2.0	407	1.6	403	1.3	143	1.3	88	0.6
保險開支	453	2.3	448	1.8	438	1.4	387	3.6	381	2.5
匯兌虧損淨額	—	—	248	1.1	—	—	—	—	546	3.6
其他(附註)	1,560	8.0	2,860	11.6	4,488	14.4	1,482	14.1	1,325	8.8
總計	19,605	100.0	24,876	100.0	31,287	100.0	10,607	100.0	15,06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罰款及其他附加費、維護成本及測試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及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ii)我們的[編纂]，主要為本公司就本章節「[編纂]」所詳述的就[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用；(iii)主要有關我們會計、行政工作及業務發展的娛樂及辦公開支；(iv)其他稅項及徵費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及其他徵費；(v)主要因差旅產生的交通及住宿費用；(v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本集團重組產生的核數師薪酬、企業及秘書費用、專業費用有關)以及其他專業費用；(vii)攤銷及折舊，主要關於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用於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viii)主要與銀行轉賬的銀行交易成本有關的銀行手續費；(ix)我們的保險費用，主要是為生產廠房、生產設施及存貨繳納的保險費；及(x)主要來自換算及結算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不利影響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9%、0.7%、0.6%及0.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5,328	90.1	5,535	96.0	4,784	88.5	1,665	92.9	1,356	95.4
租賃負債利息	218	3.7	12	0.2	381	7.0	127	7.1	65	4.6
擔保費用	370	6.2	220	3.8	240	4.5	—	—	—	—
總計	5,916	100.0	5,767	100.0	5,405	100.0	1,792	100.0	1,421	100.0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產生的借款利息；(ii)我們主要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工廠及倉庫物業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i)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以其就我們的借款所提供的金融擔保作抵押的擔保費用。

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期內確認的香港利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我們須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香港利得稅	2,114	5,492	4,727	1,600	1,083
一企業所得稅	8,091	8,397	13,236	1,403	1,297
	<u>10,205</u>	<u>13,889</u>	<u>17,963</u>	<u>3,003</u>	<u>2,380</u>
遞延稅項：					
一本年度	2,070	2,130	3,282	364	366
總計	<u>12,275</u>	<u>16,019</u>	<u>21,245</u>	<u>3,367</u>	<u>2,746</u>
實際所得稅率	28.7 %	24.6 %	28.7 %	22.9 %	51.5 %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2017年亞東(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即應課稅溢利的前2.0百萬港元將按8.25%計稅，及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適用於亞東(香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按亞東(常州)的法定溢利計算，並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於往績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亞東(常州)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明顯高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分別支付的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

財務資料

於(i)於2017年12月31日亞東(香港)於香港延遲申報香港利得稅(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5.未能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結算利潤付款」)導致就2013/14至2017/18評稅年度應付香港利得稅的重大未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亞東(常州)呈交有關將估計[編纂]視為可扣稅項目的不準確中國稅務申報表(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6.未能提交準確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導致企業所得稅差額的重大未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關我們的應付所得稅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應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

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為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務影響(就亞東(常州)未分派溢利而言)。

轉讓定價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海外銷售均由亞東(香港)進行並涉及亞東(常州)與亞東(香港)之間的集團內部買賣交易，有關交易須就轉讓定價承受稅務風險。基於稅務顧問之確認及其進行的轉讓定價分析，董事認為，集團內交易項下之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要求按公平基準進行關聯方交易。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集團內交易」及有關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規定—D.轉讓定價」。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作出一切規定稅務備案並支付所有到期未償還稅務負債；及(ii)我們與香港及中國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潛在糾紛。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各項假設波動對於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i)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價波動6%及12%；(ii)員工成本波動3.5%及7%；(iii)材料成本波動2%及5%；及(iv)公共設施費用波動2%及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價：					
+ 6%	36,307	48,232	49,359	12,477	9,328
+ 12%	72,614	96,465	98,718	24,955	18,656
- 6%	(36,307)	(48,232)	(49,359)	(12,477)	(9,328)
- 12%	(72,614)	(96,465)	(98,718)	(24,955)	(18,656)
員工成本：					
+ 3.5%	(1,357)	(1,493)	(1,747)	(468)	(434)
+ 7%	(2,714)	(2,986)	(3,494)	(935)	(869)
- 3.5%	1,357	1,493	1,747	468	434
- 7%	2,714	2,986	3,494	935	869
材料成本：					
+ 2%	(9,322)	(12,224)	(11,935)	(3,028)	(2,167)
+ 4%	(18,644)	(24,447)	(23,870)	(6,057)	(4,333)
- 2%	9,322	12,224	11,935	3,028	2,167
- 4%	18,644	24,447	23,870	6,057	4,333
公共設施費用：					
+ 2%	(943)	(1,012)	(1,104)	(330)	(287)
+ 4%	(1,886)	(2,024)	(2,209)	(660)	(574)
- 2%	943	1,012	1,104	330	287
- 4%	1,886	2,024	2,209	660	574

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價的假設波動比率設為6%及12%，分別對應往績期間(i)平紋布產品平均單價最大波動約11.6%（即2017年至2018年的增長百分比）；及(ii)燈芯絨面料產品平均單價最大波動約6.3%（即2017年至2018年的增長百分比）。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比率設為3.5%及7%，對應江蘇省主要城市自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8%（根據益普索報告）。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比率設為2%及4%，分別對應本文件「行業概覽—成品及原材料價格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所述自2014年至2019年(i)坯布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1)%；及(ii)紡織染料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0%。

公共設施費用的假設波動比率設為2%及4%，對應本文件「行業概覽—成品及原材料價格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所述工業蒸汽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3%。

收支平衡分析

倘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增加約7.4%、8.7%、10.0%及3.8%，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將於各相關年度／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i)由於當地中國政府於2020年2月初強制暫停經營，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春節假期後暫時中斷約一個星期；及(ii)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2月至3月中旬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暫停（導致我們的老客戶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業務），最終導致我們來自服裝製造商及／或優衣庫採購代理的若干訂單的生產及交付延遲，從而致使向客戶A、客戶F及一名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因此，我們錄得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8.6百萬米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6.7百萬米一致，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F）及上述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銷

財務資料

售平紋布產品產生的收益及銷量分別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及2.5百萬米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及1.0百萬米；及

- (ii) 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3百萬米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米一致，主要由於向客戶A及及上述位於孟加拉國的海外服裝製造商客戶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產生的收益及銷量分別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0.6百萬米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84,000米。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約25.9%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與總銷售額及加工量減少約26.5%一致；(ii)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分包需求下降；及(iii)我們的公共設施費用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iv)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活動水平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約16.2%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收益及銷售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3%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9%，主要歸因於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7%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6.8%，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平均單價因市場狀況略微增加約1.1%，主要由於向一名重疊客戶供應商D(於有關期間，其主要為其國內品牌終端客戶採購我們平均單價(約每米人民幣11元)較低的平紋布產品)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紡織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15.7元略微減少約1.4%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米人民幣15.5元，主要由於平紋坯布單位採購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兌收益由約人民幣97,000元轉變為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在行政開支中)，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對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亞東(常州)應付亞東(香港)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結餘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編纂]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而於2020年4月提取其他銀行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即期稅項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2.9%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1.5%，主要歸因於不可扣稅[編纂]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編纂]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上述理由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小幅增加約0.6%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03.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a) 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9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4.5百萬米增至2019年的約9.3百萬米，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來自客戶的燈芯絨面料產品銷售訂單增長，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跟上市場趨勢，並可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制燈芯絨面料產品，同時產品優質及按時交貨；(2)若干客戶(主要包括客戶A及客戶G，共同促使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銷量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0.2百萬米分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2.0百萬米)所購買產品組合變動，以增加2019年燈芯絨面料產品之購買量，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售價自2018年起有所減少，以提升燈芯絨面料產品的競爭力；及(b)2019年冬季市場上燈芯絨紡織產品時尚趨勢的變化；及(3)燈芯絨面料產品大客戶數量(我們於年內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至少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2018年的三名客

財務資料

戶增至2019年的八名客戶，於2019年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全部收益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5.2百萬米，而2018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2.4百萬米；及

- (b) 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708.7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2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紋布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約38.9百萬米減至2019年的約34.0百萬米，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產能轉為製造燈芯絨面料產品，此乃主要由於(1)2019年來自客戶的燈芯絨面料產品銷售訂單大幅增加；(2)2019年若干客戶所購買產品組合變動，增加購買燈芯絨面料產品；及(3)向我們兩位主要客戶(即客戶F及客戶H)銷售平紋布產品的收益及銷量分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8.0百萬米降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及4.8百萬米。
- (ii) 我們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能受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748.3百萬元略微減少約1.5%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3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611.2百萬元輕微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96.8百萬元，主要與總銷售額及加工量輕微減少約6.6%一致；及(ii)(a)分包量減少，主要由於(1)環保法規收緊，行業整合，我們的分包商的產能及生產計劃收縮，導致訂約方無法訂立合理的商業條款；及(2)在生產設施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活動水平較高以優化紡織面料產品質量控制；及(b)自越南供應商F採購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的紡織面料產品的採購額增加(從而減少了2019年於中國分包的需要)，導致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大部分由(i)我們公共設施費用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5.2百萬元；及(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

財務資料

民幣29.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均主要由於我們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活動水平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約14.5%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略微增加及銷售成本略微減少。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13.1%增至2019年的約14.9%，主要歸因於(i)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13.5%增至2019年的約15.6%，乃主要由於(a)我們的平均單價因市場狀況略微增加約1.2%；及(b)紡織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8年的約每米人民幣15.7元略微減少約1.2%至2019年的約每米人民幣15.5元，主要由於平紋坯布單位採購成本減少；及(ii)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8.7%增至2019年的約11.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受限導致單價平均略微提升約2.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19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2018年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計入行政開支)轉變為2019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對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具有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實現紡織面料產品更高利潤率及更佳財務表現時就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開發員工的應計員工獎金約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運輸費用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供應商F的採購增加，供應商F將紡織面料產品從其越南生產廠房直接運送至客戶於越南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編纂]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其他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支付有關自願更正2017年及2018年年度企業所得稅備案資料的附加費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6.0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即期稅項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及(ii)主要與我們的股息預扣稅有關之遞延稅項開支(就亞東(常州)未分派溢利而言)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8年的約24.6%增至2019年的約28.7%，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的遞延稅項開支增加；及(ii)不可扣稅[編纂]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編纂]元。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上述理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61.7百萬元增加約30.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05.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財務資料

- (a) 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85.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0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紋布產品的銷量由2017年的約29.8百萬米增至2018年的約38.9百萬米，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來自客戶的平紋布產品銷售訂單增長，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跟上市場趨勢，並可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制平紋布產品，同時產品優質及按時交貨；(2)於2018年與客戶F(為優衣庫的指定採購代理)開展業務(2018年平紋布產品的銷售額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6.3百萬米)；及(3)其他平紋布產品大客戶數量(我們於年內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收益至少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2017年的12名客戶增至2018年的16名客戶，於2018年銷售平紋布產品所得全部收益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16.8百萬元及24.2百萬米，而2017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54.8百萬元及22.1百萬米；及
 - (b) 銷售燈芯絨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9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燈芯絨面料產品銷量由2017年的約5.3百萬米減至2018年的約4.5百萬米，乃主要由於售予客戶C(亦為上述優衣庫的指定採購代理)燈芯絨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銷量分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1.0百萬米減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57,000米；及
- (ii) 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80.0百萬元增加約29.0%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48.3百萬元，主要與上述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平紋及燈芯絨坯布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25.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6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使用增加，主要與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及銷量增加，滿足客戶的需求一致；及(ii)我們分包成本由2017年的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受限導致2018年加工及染色工序的分包次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約38.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與上述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約12.3%小幅增至2018年的約13.1%，主要歸因於平紋布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1.4%增至2018年的約13.5%，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開始自供應商F採購單位成本較低的越南製造紡織面料產品，部分由燈芯絨面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7.8%減至2018年的約13.0%所抵銷，乃主要由於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單價減少約6.3%，從而維持我們的燈芯絨面料產品的競爭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轉變為2018年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中)，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對亞東(常州)於2017年應付亞東(香港)的美元計值集團內結餘具有利影響，部分由以下因素所抵銷：(i)銀行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92,000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增加；及(ii)我們的雜項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分包商銷售紡織染料及添加劑的所得收益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受限導致本集團進行更多分包服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運輸費用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紡織面料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我們銷售及營銷以及設計及開發員工的平均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我們行政人員的平均人數增加；及(ii)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張導致我們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娛樂及辦公開支以及交通及住宿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即期稅項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7年的約28.7%減至2018年的約24.6%，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香港產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與海外銷售增加有關，該增加主要由於本章節「經挑選損益項目之討論—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所述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F開展業務所致；及(ii)香港的法定稅率低於中國法定稅率。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21	55,314	70,239	72,332
使用權資產	10,152	17,017	13,208	14,093
無形資產	149	137	313	40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460	3,493	1,149	2,336
遞延稅項資產	184	192	164	148
	<u>65,666</u>	<u>76,153</u>	<u>85,073</u>	<u>89,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68,696	54,580	65,618	109,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5,846	162,926	172,130	133,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7	11,128	9,569	14,385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6,854	16,719	—	—
應收董事款項	873	—	—	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920	40,416	1,321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0	50,063	62,124	24,140
	<u>329,056</u>	<u>335,832</u>	<u>310,762</u>	<u>281,6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668	127,174	162,519	155,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30	21,756	25,924	12,419
合約負債	1,959	1,840	1,533	1,693
應付所得稅	22,121	19,451	23,476	4,20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	4,263	1,978
租賃負債	120	3,339	3,153	3,933
借款	75,790	74,800	70,590	95,590
	<u>274,288</u>	<u>248,360</u>	<u>291,458</u>	<u>274,945</u>
流動資產淨額	54,768	87,472	19,304	6,674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434</u>	<u>163,625</u>	<u>104,377</u>	<u>95,9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	3,019	119	1,604	
遞延稅項負債	<u>3,941</u>	<u>6,079</u>	<u>9,333</u>	<u>9,683</u>	
	<u>4,049</u>	<u>9,098</u>	<u>9,452</u>	<u>11,287</u>	
資產淨額	<u>116,385</u>	<u>154,527</u>	<u>94,925</u>	<u>84,7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1	
儲備	<u>116,384</u>	<u>154,526</u>	<u>94,924</u>	<u>84,699</u>	
總權益	<u>116,385</u>	<u>154,527</u>	<u>94,925</u>	<u>84,700</u>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696	54,580	65,618	109,437	67,757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165,846	162,926	172,130	133,600	169,566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037	11,128	9,569	14,385	16,087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					
款項	16,854	16,719	—	—	—
應收董事款項	873	—	—	3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920	40,416	1,321	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830</u>	<u>50,063</u>	<u>62,124</u>	<u>24,140</u>	<u>31,904</u>
	<u>329,056</u>	<u>335,832</u>	<u>310,762</u>	<u>281,619</u>	<u>285,314</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148,668	127,174	162,519	155,125	129,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5,630	21,756	25,924	12,419	12,967
合約負債	1,959	1,840	1,533	1,693	—
應付所得稅	22,121	19,451	23,476	4,207	10,569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					
款項	—	—	4,263	1,978	2,969
租賃負債	120	3,339	3,153	3,933	3,983
借款	75,790	74,800	70,590	95,590	95,590
	<u>274,288</u>	<u>248,360</u>	<u>291,458</u>	<u>274,945</u>	<u>255,347</u>
流動資產淨額	<u>54,768</u>	<u>87,472</u>	<u>19,304</u>	<u>6,674</u>	<u>29,967</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產生之純利約人民幣49.1百萬元，部分由於2018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至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被2019年產生純利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4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減至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純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於往績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下文。

於2020年8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增至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乃歸因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純利。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229	1,536	1,345	1,114
廠房及機器	50,878	48,908	49,731	48,271
傢俬及裝置	459	414	312	277
汽車	671	799	242	226
辦公設備	484	684	794	728
在建工程	—	2,973	17,815	21,716
總計	<u>52,721</u>	<u>55,314</u>	<u>70,239</u>	<u>72,3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製造及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廠房及機器，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96.5%、88.4%、70.8%及66.7%；及(ii)主要與開發自己的設計與開發中心有關的在建工程，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零、約5.4%、25.4%及30.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主要為(i)設計及開發中心的在建工程；(ii)不斷改進生產線中的若干台個別機器，專注於降低成本(即降低廢水排放量及減少能耗)、提升質量及延長生產設施的使用年限，乃由於機器之間的兼容性提高，這並不會對我們的產能造成直接影響；及(iii)主要為生產現場的租賃裝修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折舊分別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4月30日增至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主要就設計及開發中心的在建工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折舊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為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主要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租期超過一年的工廠及倉庫物業有關)，其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有關我們的土地及租賃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新增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與自常州東霞新租賃的中國租賃物業一及中國租賃物業二有關，部分被我們於2018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至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至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中國租賃物業二之租賃續新添置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為(i)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ii)就開發設計及開發中心支付予承包商的按金。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67	13,345	14,482	14,407
在製品	32,761	17,449	19,878	35,895
製成品	24,168	23,786	31,258	59,135
總計	<u>68,696</u>	<u>54,580</u>	<u>65,618</u>	<u>109,43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天	2018年 天	2019年 天	2020年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41.1	30.1	29.8	75.7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往績期間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365天、365天及121天。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的(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坯布以及紡織染料及添加劑；(ii)在製品，主要為在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生產以及於分包商廠房加工的半成品；及(iii)製成品，主要為我們的最終產品，包括可出售及交付予我們客戶的平紋布產品及燈芯絨面料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製品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改進生產工藝。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至約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1月完成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的銷售訂單導致我們的製成品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於2020年4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在建工程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我們的製成品於2020年4月30日增至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四個月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紡織面料產品延遲。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9,965	35,916	38,501	66,342
31至60天	2,254	1,770	7,497	15,097
61至90天	1,078	2,653	5,416	1,571
91至180天	4,091	3,486	7,786	13,818
181至365天	7,158	6,799	6,373	12,564
365天以上	4,150	3,956	45	45
總計	68,696	54,580	65,618	109,437

我們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因(其中包括)淘汰而低於其相應成本時記錄具體的存貨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撥備。有關存貨監控及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監控及管理」。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約41.1天減至於2018年及2019年的分別約30.1天及29.8天，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12月31日，相對較多的年末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預計銷售需求增加；及(ii)改進生產工藝。

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至約75.7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存貨大幅增加，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生產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紡織面料產品延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或約95.5%)的存貨其後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將從客戶收取的未收銷售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就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806	160,400	167,848	127,771	
應收票據	4,255	3,285	4,751	6,235	
減：減值虧損	(215)	(759)	(469)	(406)	
總計	<u>165,846</u>	<u>162,926</u>	<u>172,130</u>	<u>133,6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70.1	69.6	70.6	111.2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365天、365天、365天及121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主要歸因於我們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12月，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0年4月30日減至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減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與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0.1天、69.6天及70.6天，維持穩定。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大幅增至約111.2天，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對大額期初結餘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及其後於2020年4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其後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5,194	121,545	145,244	108,313	106,032	97.9
31至60天	19,261	20,113	19,174	19,504	19,504	100.0
61至90天	8,663	1,412	5,355	863	863	100.0
91至180天	1,418	10,868	1,765	4,475	4,475	100.0
181至365天	1,310	2,233	465	352	352	100.0
365天以上	—	6,755	127	93	93	100.0
總計／整體	165,846	162,926	172,130	133,600	131,319	98.3

賬齡為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一間中國貿易公司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導致確認該中國貿易公司客戶的賬齡為90天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19年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63,299	143,287	170,200	129,316
已逾期：				
— 30天內	823	989	1,623	1,542
— 31至60天	600	5,097	31	2,973
— 61至90天	1	4,858	131	7
— 91至180天	814	2,190	408	58
— 181至365天	524	7,264	195	—
— 365天以上	—	—	11	110
	166,061	163,685	172,599	134,006
減：減值虧損	(215)	(759)	(469)	(406)
總計	<u>165,846</u>	<u>162,926</u>	<u>172,130</u>	<u>133,600</u>

我們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名客戶目前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我們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估計，並參考我們客戶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每名客戶特定的因素、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減值檢討，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檢討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分附註20。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若干信貸監控政策以減少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包括(i)根據我們對客戶財務背景、信譽度及客戶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設定貿易信貸期；(ii)通過使用(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持續及定期監控客戶付款進度；(iii)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付款提醒、積極與客戶聯繫及採取法律行動(如必要)；及(iv)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在必要時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分附註34(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或約98.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於2020年4月30日的所有應收票據總額其後於往績期間後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1)	9,089	9,000	7,772	10,450
其他可收回稅項(附註2)	—	—	—	2,313
其他(附註3)	1,948	2,128	1,797	1,622
總計	<u>11,037</u>	<u>11,128</u>	<u>9,569</u>	<u>14,385</u>

附註：

1.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為(i)就採購原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ii)就提供分包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預付款；(iii)預付[編纂]；及(iv)我們的其他預付開支。
2. 我們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税。
3. 其他主要包括(i)員工墊款；及(ii)就銀行借款提供的企業擔保已付金融擔保公司的履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一名分包商於2019年提供的分包服務而動用於2018年12月31日向該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0年4月30日增至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預付[編纂]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於2020年4月30日，確認我們的其他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税有關。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一薛先生	16,854	16,719	—	—
董事：				
一邱建宇先生	130	—	—	30
一張葉萍女士	743	—	—	—
	873	—	—	30
關聯公司：				
一常州東霞	15,000	40,416	1,321	27
一常州武進東宇燈芯 絨有限公司	24,920	—	—	—
	39,920	40,416	1,321	27
總計	57,647	57,135	1,321	5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 薛先生	—	—	4,263	1,978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主要為本集團與我們的關聯方之間的轉讓資金。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亞東(香港)向薛先生作出的墊款淨額，部分被本公司於2018年透過抵銷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2019年透過抵銷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直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向薛先生直接作出的墊款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的墊款淨額乃分別於往績期間前及往績期間作出。薛先生將人民幣30.8百萬元的墊款淨額主要用於與其家庭花銷支出及其他娛樂開支有關的個人用途。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常州東霞款項的大筆餘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向常州東霞的作出的墊款淨額(常州東霞主要用於支付其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及薛先生個人用途)。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常州東霞的款項分別大幅減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0元，乃主要歸因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透過抵銷應收常州東霞款項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合共向常州東霞作出墊款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其中常州東霞合共向我們還款約人民幣3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常州東霞作出的墊款淨額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指扣除常州東霞償還給我們的款項後我們向常州東霞作出的墊款)主要：

- (i) 由常州東霞用於(a)就中國租賃物業一向三名獨立承包商結算建造成本(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倉庫及園藝分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及(b)支付日常行政及雜項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與中國租賃物業一相關)；及
- (ii) 由薛先生個人使用合共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用於(a)償還其個人借款；(b)支付其個人開支，主要包括汽車及傢俬採購、股權投資、給予其朋友及親屬的個人貸款以及其家庭事項及其他家庭花銷支出；及(c)其家庭銀行存款。

常州武進東宇燈芯絨有限公司(「常州東宇」)從事坯布生產及銷售，於2018年末因政府城市規劃拆除其廠房。

我們於往績期間初應收常州東宇款項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為2015年及2016年(往績期間前)墊付予常州東宇的款項，由常州東宇於往績期間前悉數動用，用於(1)支付員工宿舍相關建造成本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2)償還其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貸款乃於往績期間前取得)。於2017年，應收常州東宇款項並無變動。於2018年年初，由於政府城市規劃擬定於2019年拆除廠房，常州東宇向我們借另一筆人民幣5.0百萬元的款項，用於支付因業務營運精簡裁減幾乎當時一半員工的遣散費。此外，於2018年5月，常州東宇進一步向我們借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用於在線上司法拍賣中競標當地廠址作為其新的生產現場。然而，由於當時發現標的廠址存在多項未決問題，包括所有權瑕疵以及未償還債務及未履行義務，可能影響標的廠址未來的業務營運，常州東宇並無參與競標，於2018年7月底向本集團退還所有墊款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18年年底，常州東宇動用當地政府向其支付的部分拆除廠房補償金額，隨後向我們償還所有應付亞東(常州)的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鑑於上述已轉移資金用途，且經董事確認上述轉移資金並無收取任何利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亞東(常州)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資金轉移均未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2020年4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未償還款項以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就購買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就提供分包服務而應付分包商的款項，而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為就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而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發行的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以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318	119,474	157,269	147,525
應付票據	19,350	7,700	5,250	7,600
總計	<u>148,668</u>	<u>127,174</u>	<u>162,519</u>	<u>155,12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天	2018年 天	2019年 天	2020年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72.4	67.3	71.7	137.4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365天、365天及121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確保立即向貿易債權人結算而不斷提高結算流程效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至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原材料的採購額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至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的採購額減少。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約72.4天減至2018年的約67.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為確保立即向貿易債權人結算而不斷提高結算流程效率。

於2019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至約71.7天，主要歸因於我們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原材料的採購額增加。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大幅增至約137.4天，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對大額期初結餘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8,000	79,082	114,819	116,252
31至60天	20,101	25,525	28,812	21,640
61至90天	24,522	7,204	11,147	2,766
91至180天	24,450	9,149	6,975	13,334
181至365天	1,595	6,043	719	1,103
365天以上	—	171	47	30
總計	<u>148,668</u>	<u>127,174</u>	<u>162,519</u>	<u>155,125</u>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無重大拖欠款。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或約96.2%)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63.8%)的應付票據其後於往績期間後支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	3,563	3,735	8,498	3,177
應計費用(附註1)	13,608	9,175	12,207	8,082
應付利息	154	154	132	—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	5,617	7,159	3,532	—
其他	2,688	1,533	1,555	1,160
總計	<u>25,630</u>	<u>21,756</u>	<u>25,924</u>	<u>12,419</u>

附註：

1.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為(i)應計公用設施成本；(ii)中國租賃物業一及中國租賃物業二的應計租賃費用；(iii)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應付供應商的款項；(iv)應計[編纂]；及(v)應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2.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中國政府徵收的稅款或稅項(包括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結清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付公共設施公司款項，導致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相關應付增值稅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計薪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應計員工獎金於2019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及(ii)應計費用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a)未償還應付公共設施公司款項增加主要與公共設施費用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及(b)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主要與開發設計及開發中心以及購買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有關，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於2019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19年結清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增值稅。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應計薪資於2020年4月30日減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2019年12月31日的應計員工獎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應計費用減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就中國租賃物業一及中國租賃物業二之應計租賃開支減少；及(b)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主要與開發設計及開發中心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及(iii)其他應付稅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至2020年4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增值税及其他稅項及徵費)。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有關亞東(香港)的香港利得稅及亞東(常州)的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應付所得稅：				
一香港利得稅				
一香港利得稅	12,701	3,729	8,746	309
一企業所得稅	9,420	15,722	14,730	3,898
總計	<u>22,121</u>	<u>19,451</u>	<u>23,476</u>	<u>4,207</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明顯高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分別支付的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17年12月31日亞東(香港)於香港延遲申報香港利得稅導致就2013/14至2017/18評稅年度應付香港利得稅的重大未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於

財務資料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亞東(常州)呈交有關將估計[編纂]視為可扣稅項目的不準確中國稅務申報表，導致企業所得稅差額的重大未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減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清上述於2019年12月31日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繳納有關2018/19評稅年度的未繳香港利得稅及有關2019/20評稅年度的暫繳稅約人民幣9.7百萬元。

有關(i)未能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結算利得稅及付款，違反了《稅務條例》；及(ii)未能提交準確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監管違規事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資本注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及人員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付款，以及主要有關收購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投資。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在借款到期時還款，並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控我們的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日後，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將會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我們獲得的銀行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得到滿足。我們為營運資金需要、償還債務及為其他義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受到現行經濟狀況、客戶消費水平等其他因素(眾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規限。

我們日後在經歷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發展時可能會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及有意尋求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行動的合作機會，我們日後亦會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獲得額外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8,649	82,122	90,419	20,891	10,560
營運資金變動	(6,689)	(7,551)	20,811	3,712	(30,628)
已付所得稅	(5,401)	(16,841)	(14,083)	—	(21,8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559	57,730	97,147	24,603	(41,9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21)	(23,998)	(73,294)	(36,558)	(16,782)
	(9,761)	(10,477)	(12,515)	(4,556)	21,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177	23,255	11,338	(16,511)	(37,34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1	25,830	50,063	50,063	62,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	978	723	(978)	(64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30</u>	<u>50,063</u>	<u>62,124</u>	<u>32,574</u>	<u>24,140</u>

我們認為重大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是暫時的，並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狀況將得到改善，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主要存貨週轉天數約為75.7天(主要由於2020年4月30日未售出存貨顯著增加，乃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紡織面料產品延遲)，鑑於最後

財務資料

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的大部分存貨(即約95.5%)隨後消耗或售出，存貨週轉天數將會增加；及(ii)因2019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不準確導致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一次性結清。

此外，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可供利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將持續謹慎評估及確保我們擁有足夠可用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倘需要，我們可透過動用可供利用信貸融資或延期償還到期借款並通過展期或續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現金流狀況，乃由於我們的信譽及與主要借貸銀行的關係良好。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就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從客戶收取的付款，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原材料購買成本、經營活動有關開支及所得稅付款有關。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我們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及(iii)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的財務成本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19年除稅前溢利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3.9百萬元；及(ii)2018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轉變為2019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大量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有所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3.5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付款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8.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82.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7.1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9.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向關聯方墊款，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關聯方還款。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ii)向薛先生墊款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5.3百萬元，部分被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ii)向薛先生墊款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95.1百萬元，部分被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94.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20.6百萬元；(ii)向薛先生墊款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71.2百萬元，部分由關聯公司的還款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6.2百萬元；(ii)向薛先生墊款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31.3百萬元，部分由關聯公司的還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籌集借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償還薛先生款項以及支付利息及租賃負債。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53.9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8百萬元；(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約人民幣9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4百萬元；(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籌集借款約人民幣85.6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及(iii)償還薛先生款項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獲得銀行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供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及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有抵押	<u>75,790</u>	<u>74,800</u>	<u>70,590</u>	<u>95,590</u>	<u>95,590</u>
-----	---------------	---------------	---------------	---------------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即就該債務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i)須於一年內償還；(ii)按分別介乎6.5%至6.8%、6.6%至7.0%、6.0%至6.5%、5.2%至6.5%及5.2%至6.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iii)由我們的關聯方(包括薛先生、胡蓓霞女士、薛先生的兒子薛梁先生、常州東霞及常州武進東宇燈芯絨有限公司)擔保；(iv)由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擔保；(v)分別由一名、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第三方供應商擔保；及(vi)由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機器以及常州東霞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常州武進東宇燈芯絨有限公司；及(ii)薛梁先生及胡蓓霞女士提供的金融擔保已分別於相關融資屆滿後解除。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至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有意改善現金流狀況，用作主要與支付供應商款項有關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維持與本集團良好的業務關係，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擔保。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金融擔保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已抵押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6,810	6,664	6,518	6,470	6,422
機器	14,984	22,418	20,814	19,738	18,737
總計	<u>21,794</u>	<u>29,082</u>	<u>27,332</u>	<u>26,208</u>	<u>25,159</u>

董事確認我們的關聯方、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租賃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為我們主要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工廠及倉庫物業的未付租賃款項，其將主要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20	3,339	3,153	3,933	3,983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108	3,019	119	1,604	780
總計	228	6,358	3,272	5,537	4,763

除本章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解除按揭、押記、債券、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的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對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的任何擔保。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我們的尚未結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銀行融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獲授的總信貸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未獲動用。

於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的總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未獲動用，該款項有承諾、無限制且可隨時提取。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銀行融資受標準的銀行業條件及契約規限，且並無對我們獲得進一步銀行融資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的重大契約；(ii)我們償還借款並無重大違約，亦無嚴重違反契約及／或違反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下的契約；(i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銀行通知，表示其可能會撤銷或縮減我們的融資；(iv)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時並無經歷任何困難，亦未被要求提前償還借款；及(v)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證券

於2020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非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的一方。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i)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就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分別支付合共零、約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擬透過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資。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20年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主要與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開發設計及研究中心相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有關自有及租賃土地以及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估計[編纂]總額中，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其餘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扣除，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於往績期間由本集團確認。

董事認為，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其中包括)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董事亦謹此強調，[編纂]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未必能與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作比較。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一次性[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 12 月 31 日				截至 4 月 30 日 止四個月／ 於 4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純利率	1	4.6 %	5.7 %	6.1 %	1.6 %
流動比率	2	1.2	1.4	1.1	1.0
速動比率	3	0.9	1.1	0.8	0.6
資產負債比率	4	65.3 %	52.5 %	77.8 %	119.4 %
債務對權益比率	5	43.1 %	20.1 %	12.4 %	90.9 %
資產回報率	6	7.7 %	11.9 %	13.3 %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7	26.3 %	31.8 %	55.5 %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8	8.2	12.3	14.7	4.8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 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報告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報告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日期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
5. 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報告日期淨債務(即我們的債務總額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
6.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年末結餘，再乘以 100 %。
7.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年末結餘，再乘以 100 %。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後再除以財務成本。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 2017 年的約 4.6 % 增至 2018 年的約 5.7 %，並進一步增至 2019 年的約 6.1 %，主要由於毛利率由 2017 年的約 12.3 % 增至 2018 年的約 13.1 %，並進一步增至 2019 年的約 14.9 %。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減至約1.6%，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由2019年的約3.6%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1%，此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i)[編纂]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收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2及0.9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4及1.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至約1.1及0.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由2019年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進一步減至約1.0及0.6，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20年4月30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65.3%及43.1%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2.5%及20.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49.1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約77.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權益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由2019年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而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4%，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增至約119.4%及90.9%，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及(ii)由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總權益於2020年4月30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84.7百萬元，部分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純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分別由2017年的約7.7%及26.3%增至2018年的約11.9%及31.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純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

於2019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分別進一步增至約13.3%及55.5%，乃主要歸因於(i)2019年純利增至約人民幣52.7百萬元；(ii)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因透過於2019年進行股息宣派結算而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總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9百萬元。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年的約8.2增至2018年的約12.3，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14.7，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純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至約4.8，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溢利減少，年化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編纂]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增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收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涉及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宣派及結算股息零、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股東擬派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將不會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所分派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該等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屬企業所得稅法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授權的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6,000元。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盈利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32百萬元 (約35百萬港元)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5.33分 (約5.86港仙) ⁽³⁾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預期可獲發行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來計算。
3. 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20年4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